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蕭國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嚴明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房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秦玉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的「監事會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薪酬。
1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H股(「H股」)：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H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3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秦玉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陳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3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派付。

為釐定有權收取H股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過戶。凡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用港幣支付。匯率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條例釐定。

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外籍股東就其從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稅務法規和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6.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